

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施工

采购需求

1. 功能要求：为完善富平县 9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本次实施内容具体为新建污水管道、化粪池及污水井等配套设施，拆除并恢复路面。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4. 建设地点：富平县 9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 本次采购预算 1540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